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号）的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海源机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海源机械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6 元/股（除权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相当于发送缴款通知书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均价的 54.05%。

**（二）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0,000 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 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000 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瑞金”）。上银瑞金通过其已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和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图：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	20,000,000	201,200,000.00
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	40,000,000	402,400,000.00
合计	<b>60,000,000</b>	<b>603,600,000.00</b>

#### 1、资金来源

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为上银瑞金设立的由李良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祥凌（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刘嘉屹（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加志（公司副总经理）、高慧敏（公司总经理助理）、洪津（公司财务总监）、高群（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总经理）及冯胜昔（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特”）总经理）认购的专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管理计划。

上银瑞金-慧富 16 号为上银瑞金设立的由与公司无关联的自然人吴国继出资专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上银瑞金的资金均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银瑞金是上银基金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银瑞金已取得了《特定客户资质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并于 2015

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上银瑞金-慧富15号、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661,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3,938,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6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23,938,2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3,6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要求。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5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本次发行完成日。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15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上银瑞金通过其已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和上银瑞金-慧富16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图：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银瑞金-慧富15号	20,000,000	201,200,000.00
2	上银瑞金-慧富16号	40,000,000	402,400,000.00
合计		<b>60,000,000</b>	<b>603,600,000.00</b>

## （二）缴款与验资

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向上银瑞金发出《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6年5月9日12:00时止，兴业证券确认已收到了上银瑞金的认购款项，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00,000.00元。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与特定发行对象之间股票配售合同关系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788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9日上午12:00时止，募集资金603,6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截至2016年5月10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16年5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02号《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0日止，海源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61,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938,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3,938,200.00元。上银瑞金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号），并于12月31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_\_\_\_\_

兰翔

陈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